

二七区教育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遵循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原则和便于群众监督的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，提高我局政务工作透明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和监督权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为群众提供更方便、更快捷的信息公开渠道。现将区教体局 2020 年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主动公开情况。为进一步提高教育工作“透明度”，我局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，以公开、便民、廉洁、高效为基本要求，全面把行政许可、行政审批的程序和依据上网公布，方便广大群众进行监督，确保社会公开承诺的有效落实，切实扩大社会各界对教育工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。

2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截至目前，没有出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该公开不予公开的情况。本年度本局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进行收费的情况。未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3、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在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们切实把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作为建设“服务型机关、责任型机关、法治型机关”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实现争先创优目标的重要途径。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建立了行为规范、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的

行政体制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《条例》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，层层分解任务，并落实到具体人员。信息报道员负责信息公开的材料收集、整理和上传工作，交由局办公室进行初审，通过初审并报经分管领导复审后，才能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，通过严格的程序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组织保障。

4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。坚持把群众易于接受、便于办事、利于参与和监督作为选用公开方式的原则。主要采取了三种方式：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通过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布，使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更快捷，透明度更高，使公开的内容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；二是利用市教育信息网，及时发布我区教育系统工作动态及相关信息，为使市教育局领导和各相关处室及时了解我区教育相关动态、提供帮助和指导提供了便利；三是与各大媒体保持经常性联系，及时互通信息，报道我区教育工作有关重大活动的开展情况。

5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按规范及时编制公布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。公开包含机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提出申请的方式、申请处理的程序和监督方式等内容。为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规范、公开、透明、方便，结合我局实际和部门职责权限，我局政府信息按照市政府信息发布平台统一设置的机构领导、机构设置部门动态、人事信息、

政策法规等 16 个子目录，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合理归类，方便浏览。为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，我局对政府信息发布的内容、时限、信息组织、信息审核等事项提出了明确要求，确定了各科室（单位）信息公开联络员，将政府信息报送与本科室（直属单位）工作职能紧密联系起来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全面、完整准确。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，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。适时安排信息工作人员及时参加市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及会议，使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突出反映我局日常工作重点，讲求实效，突出重点，不断创新，接受媒体和群众的监督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6、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为确保我局政务信息公开规范、有法可依，根据市政府信息办的要求，我们先后制定下发了《二七区教体局公文办理的制度和流程》、《二七区教育局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制度》、《二七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二七区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》等，并按照区教育局职能，全面清理了各类行政审批权限，及时有效向社会公布教师资格认定、民办学校行政审批等事项，确保各项行政权力规范运行。我们在局系统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，完善政府信息的审核机制，制定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，严格考核评议措施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规范化、制度化、长效化的道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	0	85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9	0	1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240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够高。今后将加大宣传力度，使人民群众广泛知晓依申请公开的途径、范围、方式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。今后将依据法律法规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，及时更新政务信息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